

**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用  
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爲了方便人力及資源方面的籌劃工作，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共同使用一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提交文件證明以證明控股公司全權控制附屬公司，而有關證明應由核數師以發出聲明的形式證明以下事宜：
  - (i) 控股公司擔任每所附屬公司的成員，並且控制其董事局的成員組合；
  - (ii) 控股公司持有每所附屬公司超過一半的已發行股本；及
  - (iii) 控股公司控制每所附屬公司最少百分之七十五的投票權；
- (b) 成立一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以供有關公司共同使用。在任何時候，組內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數目不得少於註冊公司的數目；
- (c) 控股公司及每間附屬公司申請註冊時，應在申請表上列明組內的所有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組內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其後的任何變更亦應適用於所有相關的公司；
- (d) 若在任何時候組內的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總數，較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總數爲少，則控股公司應立刻減少註冊公司的數目；
- (e) 假如在若干的情況下，組內的獲授權簽署人的數目較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數目爲少，而控股公司又未能確定註銷哪一間公司的註冊，則所有由附屬公司及控

股公司所負責的建築工程應暫時停工，直至該控股公司能確定註銷有關公司的註冊為止；

- (f) 控股公司應在共用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安排獲建築事務監督接納前，先就上文第 1(d) 及 1(e)段所述的事宜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一份承諾書；及
- (g) 共用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的安排只適用於屬相同註冊類別的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2. 如符合上述條件，同屬一間控股公司的各間附屬公司亦可共用獲授權簽署人/技術董事/其他高級人員。

〔 2003 年 10 月 〕